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73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黃建儒

被告 燒肉頭目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薛永濤

被告 洪 瑋

洪 揚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貳萬零柒佰貳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燒肉頭目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燒肉頭目
02 公司)前邀同被告薛永濤、洪瑋、洪揚為其連帶保證人，於
03 民國112年10月26日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
04 書，依前開貸款契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約
05 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27日起至118年10月27日止，利息按
0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息0.
07 575%機動計算(現為年息2.295%)，倘有任一宗債務未依約清
08 償本金之情形，除喪失期限利益，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且
09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另應按上開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
10 個月者，則應按上開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嗣兩造另於1
11 13年4月9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將借款本金清償日期展
12 延至114年1月27日。詎被告燒肉頭目公司僅清償至114年1月
13 27日止之借款本息，尚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利息、違
14 約金(下稱系爭債務)迄未清償，依約上開借款債務視為全部
15 到期，又被告薛永濤、洪瑋、洪揚既為被告燒肉頭目公司之
16 連帶保證人，自應就系爭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
17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
18 項所示。

19 二、被告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0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2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青年創
22 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等件影本為證，
23 而被告薛永濤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24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
25 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
26 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另被告燒肉頭目公司、
27 洪瑋、洪揚經合法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答辯，自堪
28 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9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30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31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分別有所明定。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本件被告燒肉頭目公司向原告借款後，既未依約清償，則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燒肉頭目公司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自屬有據。又被告薛永濤、洪瑋、洪揚既均為被告燒肉頭目公司之連帶保證人，即應與被告燒肉頭目公司就上開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訴訟費用24,315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應由敗訴之被告等連帶負擔。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姚貴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翁其良